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交通局函請廢止「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交通局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北市交五字第○九六三五三五五二〇〇號函略以：

（一）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由營運之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行車人員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況，應施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標準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本府爰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授權訂定本規則，明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之合格標準，至於檢查不合格之法律效果，則回歸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以自治條例定之。依前述說明，本規則尚不涉及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因此無須以自治條例之位階定之，惟因本規則前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相當於自治條例之位階，爰廢止本規則，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參照原規則訂定內容，改以自治規則之形式定之。

二、查上開擬廢止規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

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
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